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798号

申请人：莫彩玲，女，汉族，1990年4月1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怀集县冷坑镇。

被申请人：广州美童江燕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南路10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常莉，该单位总经理。

申请人莫彩玲与被申请人广州美童江燕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莫彩玲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9月2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17日工资15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2500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确认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双方建立劳动关系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解除劳动关系时间为2021年9月19日，我单位欠发申请人工资共计15000元，申请人离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5000元。另，我单位受疫情和“双减”政策影响，资金链彻底断裂、校区不得不歇业，欲恢复经营、扭亏为盈已无希望。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16年9月27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于2021年9月19日离职，被申请人欠发其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17日工资共15000元。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社保记录、工资转账记录和考勤记录等证据。本委认为，结合双方的诉辩意见，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不持异议，且有相关证据予以证明，故本委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现被申请人确认欠发申请人的工资总额与申请人主张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的欠发工资总额一致，本委对此予以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17日工资15000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是以资金链断裂、即将破产为由解除与其之间的劳动合同，现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庭审中，申请人对被申请

人主张其离职前 12 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数额予以确认。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事由与被申请人答辩意见所述的经营状况一致，本委予以采纳。申请人据此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合法有据，应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结合申请人的工作年限，经核算，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2500 元，未超出法定的补偿标准，属于申请人自主处分权利，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工资 15000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25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

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宋静